

98年度石碇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石碇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98 年 1 月 至 98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鄭乃文	電話：02-26631080ext232	傳真：02-26632335
	職稱：課員	電子郵箱：tubebz0628@hotmail.com	

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97	1,714,000	1,614,000	0	100,000
	1、辦理水源特定區各項建設、道路養護工程，保留經費為636,000元，保留經費實支636,000元，係97年度水源特定區道路養護工程580000元，97年度水源特定區道路養護工程測設監造費56000元。2、辦理促進水源特定區發展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保留經費為1,078,000元，保留經費實支978,000元，係格頭村大湖巷5之2號附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850,000元，北宜路五段潭腰巷15之3號產業道路路面AC鋪設128,000元。			
合計	1,714,000	1,614,000	0	100,000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餘 經費
	實收經費(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元)	保留款 經費 (元)	小計	
46,236,915	40,409,532	9,993,627	50,403,159	37,165,883	0	37,165,883	13,237,276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13,337,276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4,604,846	0	14,604,846	39.30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9,359,900	0	19,359,900	52.09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663,124	0	1,663,124	4.47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538,013	0	1,538,013	4.14 %
合 計	37,165,883	0	37,165,883	100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環境保護復育相關活動業務，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2)辦理格頭、永安村活動、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600,000元。(3)辦理翡翠社區、永安社區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4)辦理水源特定區各項建設、道路養護工程，所需經費約為2,600,000元。(5)辦理格頭村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所需經費約為4,500,000元。(6)辦理永安村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所需經費約為4,500,000元。(7)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相關業務暨臨時僱工酬金及退休準備金、機關負擔勞健保費，所需經費約為1,900,000元。	1、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環境保護復育相關活動業務，實支經費為956,100元。 2、辦理永安村暨社區98年度元宵聯歡活動、永安村98年生態教育訓練，實支經費為1,372,000元。 3、辦理翡翠社區生態教育訓練、永安社區生態教育、翡翠社區98年長壽俱樂部慶生會、永安村及社區媽媽教室生態訓練活動，實支經費為1,962,323元。 4、辦理施作永安村柑腳導水池、過濾池、沉澱池、蓄水池、直潭擋土牆，實支經費為2,022,577元。 5、辦理格頭村往濕水子道路彎道及路面改善工程、格頭村北宜路聖華寺前截水溝及陰井施作工程、格頭村竹坑巷28之2號排水改善工程、格頭村竹坑巷18號水泥護欄工程、格頭村竹坑巷13號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格頭村往大湖巷5之6號道路改善工程、格頭村北宜路5段潭腰巷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實支經費為1,748,674元。 6、辦理永安村各處道路坑洞修補工程、永安村北宜路6段直潭道路紐澤西式護欄工程、永安村直潭道路彎道改善工程、永安村北宜路6段水底寮擋土牆排水施作工程、永安村獅仔頭坑道路前農路改善工程、永安村塗潭道路改善工程、永安村北宜路6段十三股6號建物查估與補償作業規劃服務費，實支經費為4,343,192元。 7、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相關業務暨臨時僱工酬金及退休準備金、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實支經費為2,199,980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辦理集水區居民傷害、意外保險費，以設籍本鄉永安村、格頭村村民為對象，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傷害、意外保險，所需經費約為700,000元。(2)補助學校、機關、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本鄉雲海國小營養午餐、教科書等及其他機關、團體購置設備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200,948元。(3)補助集水區居民健保費，以本鄉劃設於台北水源特定區內格頭村、永安村，且設籍該兩村村民為對象，每人每月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約為8,200,000元。(4)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費，補助本鄉永安村、格頭村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所需經費約為2,300,000元。(5)辦理補助永安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6)辦理補助格頭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7)辦理補助翡翠社區、永安社區活動設備經費:補助翡翠社區會員大會等，所需經費約為600,000元。(8)辦理補助水源特定區居民急難救助、傷殘、喪葬及生育補助、獎助學金、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約為4,500,967元。(9)購置水源特定區內村辦公處、社區電腦、監視系統裝設、辦公用具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為300,000元。(10)辦理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7人，每人每月31,570元，所需經費約為2,651,880元。(11)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7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2,960元，所需經費約為331,485元。(12)辦理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7人，每人每月2,319元，所需經費約為194,796元。(13)辦理社區巴士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5輛，所需經費約為87,200元。(14)辦理貨車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1輛，所需經費約為12,528元。(15)辦理社區巴士換照費，所需經費約為1,000元。(16)辦理貨車換照費，所需經費約為200元。(17)辦理社區巴士保險費，編列5輛，所需經費約為17,500元。(18)辦理貨車保險費，編列1輛，所需

1、辦理集水區居民傷害、意外保險費，以設籍本鄉永安村、格頭村村民為對象，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傷害、意外保險，實支經費為293,179元。
2、補助學校、機關、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未動支。
3、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永安村、格頭村部份居民為對象之健保費，每人每月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實支經費為7,293,000元。
4、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永安村、格頭村部分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實支經費為1,839,220元。
5、辦理補助永安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實支經費為400,000元。
6、辦理補助格頭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實支經費為390,950元。
7、辦理補助翡翠社區環境保育垃圾隨袋徵收宣導、永安社區環境保育暨垃圾隨袋徵收宣導，實支經費為484,515元。
8、辦理補助水源特定區居民急難救助、傷殘、喪葬及生育補助、獎助學金、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經費，實支經費為4,527,878元。
9、購置折合式會議桌、筆記型電腦、割草機、剪枝機及鏈鋸、滅火器，實支經費為217,090元。
10、辦理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7人，每人每月31,570元，實支經費為2,651,892元。
11、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7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2,960元，實支經費為331,487元。
12、辦理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7人，每人每月2,319元，實支經費為283,692元。
13、辦理社區巴士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5輛，實支經費為87,200元。
14、辦理貨車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1輛，實支經費為12,528元。
15、辦理社區巴士換照費，實支經費為400元。
16、辦理貨車換照費，實支經費為200元。
17、辦理社區巴士保險費，編列5輛，實支經費為9,108元。
18、辦理貨車保險費，編列1輛，實支經費為1,877元。
19、辦理社區巴士油料費，編列5輛，為社區巴士行駛用油之費用，實支經費為310,000元。

經費約為3,500元。(19)辦理社區巴士油料費，編列5輛，為社區巴士行駛用油之費用，所需經費約為326,160元。(20)辦理貨車油料費，編列1輛，貨車為執行環境清理、美化、綠化任務必需之用油費用，所需經費約為59,796元。(21)辦理社區巴士養護，進行社區巴士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所需經費約為74,817元。(22)辦理貨車養護，進行貨車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所需經費約為24,939元。	20、辦理貨車油料費，編列1輛，貨車為執行環境清理、美化、綠化任務必需之用油費用，實支經費為40,000元。 21、辦理社區巴士養護，進行社區巴士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實支經費為160,599元。 22、辦理貨車養護，進行貨車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實支經費為24,885元。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薪資，編列5人，每人每月21,939元，所需經費約為1,316,340元。(2)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年終獎金，編列5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21,939元，所需經費約為164,543元。(3)辦理協辦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5人，每人每月2,319元，所需經費約為139,140元。(4)辦理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編列2,880小時，單價150元，所需經費約為432,000元。(5)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相關業務人員加班費，編列720小時，單價200元，所需經費約為144,000元。(6)辦理工作人員服裝費，購買社區巴士司機服裝，所需經費約為22,400元。(7)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編列60天，單價500元，所需經費約為30,000元。	1、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薪資，編列5人，每人每月21,939元，實支經費為1,316,340元。 2、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年終獎金，編列5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21,939元，實支經費為145,714元。 3、辦理協辦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5人，每人每月2,319元，實支經費為136,920元。 4、辦理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編列2,880小時，單價150元，實支經費為32,882元。 5、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相關業務人員加班費，編列720小時，單價200元，實支經費為4,468元。 6、辦理工作人員服裝費，購買社區巴士司機服裝，實支經費為22,400元。 7、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編列60天，單價500元，實支經費為4,400元。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辦理改善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為辦理改善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之本鄉格頭村、永安村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000,776元。	辦理數位多工複合機租金、影印機計張費用、購買雙孔夾、購買影印紙費用、購買電腦標籤紙費用、購買尼龍繩費用、本鄉九十八年水源區水源政策宣導暨講習費用、購買電腦耗材費用、電腦及印表機維修費、割草機維修更換離合器費用、購買墨水匣費用、格頭村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年度慶典費用、沖銷永安村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年度慶典費用預付款、購買雨衣雨鞋費用、購買牛筋盤費用、購買鏈鋸刀枝、翡翠社區98年長壽俱樂部國內生態教育、割草機維修、格頭村98年生態教育訓練採購評選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割草機維修費更換鋁盤費用、購買割草機所需之油料費、永安村水底寮不鏽鋼信箱維修費、永安村塗潭巷、獅仔頭坑巷不鏽鋼信箱維修費、辦理永安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馬賽克拼貼製作費、永安村暨社區98年九九重陽敬老、媽媽教室聯誼餐會、購買背袋及油管費用、購買背袋及刀片費用、辦理98年翡翠社區中秋晚會餐費、購買前機頭離合器費用、購買手套費用等，實支經費為1,538,013元。
---	---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九、檢討與建議